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簡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立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羅嘉耀
輔　佐　人　陳鴻甯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子政
訴訟代理人　謝英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為進一步查明原告於本件處分事實之前，其集貨商委託報關文件不實之具體情形，有調取相關偵查卷宗瞭解其關聯性之必要。茲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079、45400號；114年度偵字第5994、16727、16740、16730、22014、23002、23006、22994、22989、22987號；115年度偵字第24469號等偵查卷卷宗後，即通知兩造閱卷表示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雲霄